

集团公司关于钱营孜煤矿“6.9”CO 高值超限事故的通报

各单位:

2024年6月9日5时02分,钱营孜煤矿发生一起CO高值超限事故,最大值达582ppm(东翼避难硐室室外CO传感器),事故发生后,矿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组织受事故影响区域(东一采区E3₂12综采工作面、E3₂15机、风巷掘进工作面)所有作业人员立即停止作业、撤离至安全区域,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:

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:东翼胶带机巷皮带机因机械摩擦产生高温,造成CO高值超限。事故暴露出钱营孜煤矿还存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;机电设备检修不到位;专项安全风险辨识、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,安全管理存在盲区、漏洞;事故汇报不及时等诸多问题。

事故发生在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期间,CO高值超限波及范围广,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为二级非人身责任事故。依据集团公司《关于加强2024年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》第三条第二款“非人身事故问责”规定,问责如下:

1.给予钱营孜煤矿机电副矿长段练扣减绩效工资0.6万元,给予钱营孜煤矿矿长王涛、党委书记刘杰及安全副矿长李培春各扣减绩效工资0.3万元;

2.因事故迟报,给予矿总值班张金钟通报批评,同时给予扣减绩效工资0.2万元;

3.责成钱营孜煤矿拍摄干部反省警示教育片，机电副矿长段练做反思检查；

4.根据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开展2024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关于考核问责规定，给予钱营孜煤矿通报批评；

5.责成钱营孜煤矿按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，对相应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。

进入“安全生产月”以来，集团公司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频发多发，凸显部分单位、部门安全生产意识淡薄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不细不实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力。

各单位要认清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，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切实落实各类防范措施，严格加强现场管理，确保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安全生产。对于吸取事故教训不力，事故隐患重复发生的，集团公司将严肃追责问责。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

2024年6月10日